

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8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府大樓N215會議室（2樓東北區）

參、主席：蔡副市長炳坤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雪慧、陳委員昆鴻、黃委員素蓉、王委員兆慶、董委員國光、姚委員秀慧、黃委員健泰、陳委員姍儒、林委員阿香、徐委員千舜、蔡委員雯琪、許委員弘政

伍、列席人員：鐘執秘雅惠、王幹事彥晴

紀錄：孫語潔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2：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六一報2：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內涵及課程設計是否修正調整案。

以現有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28小時內，增加相關機構課程內容及內涵。請業務科109年審查課程時，納入辦理。本案除管。

2. 六一報2：盤點臺北市機構及居家式托育人員現況分析。

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呈現各類托育型態近年實際收托情形，俾利整體檢視托育環境的變化。另請綜整各委員意見再作後續努力及報告。

報告案3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托育業務報告准予備查。另請再了解居家保母(在宅)及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的詳細原因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事項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是否開放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意見請業務科於居服中心聯繫會議討論，蒐集各中心意見，再行研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為有效掌握本市家長實際托育需求，可協請研考會或由社會局循編預算辦理托育需求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意見，與研考會研議進行專案需求調查，或由社會局自行辦理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16點00分

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

記錄：孫語潔

報告案 2：

- 1、可否針對臺北市托育供需、托育型態、保母需求、歷年違規情形等進行調查，以更完整掌握現況。
- 2、可學習日本政府每年家戶調查統計待機兒數量，以判斷不同區域托育資源缺口。如地方政府對於普查有實質困難，先以公托候補人數視為待機兒數量，是最簡易的方法。
- 3、居家托育目前有 921 位待職人員，可再進一步了解待職原因，是單純享用公資源，或無法提供服務。另可研議針對待職空手保母轉作為臨托資源等再運用。未來是否可修法讓持續待職者先退出管理，待確定托育後再重新登記、服務。
- 4、不管從事機構或居家托育皆以取得保母證照者比例居多，未來機構專業養成更重要，托育品質在哪裡，若保母專業訓練不加碼的話，未來如何進行政策及方針解決。
- 5、政府應對每一種家庭、每一種托育樣態提供支持。目前家長送家外或家內照顧各佔一半比例，家長因不信任托育人員或機構或托育費太貴，故將小孩送托給親屬照顧，政府給予此種家庭支持不足。
- 6、政府應創造一個多元選擇的托育環境讓家長有選擇的權利，不管送家外或家內都應該給予社政、勞政等資源，由家長自行選擇。希望不要分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，不管送家內或家外補助都應該一致，資源應平等。
- 7、針對待職數托育資源如何再做人力運用，128 小時訓練及在職訓練如何達到效益，後續再做進一步探討。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是否開放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，提請討論。

- 1、如何蒐集、決定受訓內容、保母實際需求等，是否確實掌握保母受訓實際需求或服務上不足需加強課程機制，強化課程實質內涵。
- 2、居服中心平時應有彙集保母課程需求的習慣，以利居服中心與社會局討論課程設計議題。
- 3、居服中心反映希望自行辦理第 3 類、第 6 類課程，管理單位可收集保母危機相關案件，透過案例宣導提醒保母留意托育安全議題，或是由資深保母彼此分享、回饋，帶領保母托育品質提升。
- 4、由居服中心視需求提出辦訓需求申請相關課程時數及方案辦理，或回到服務內容認列課程。
- 5、由社會局與居服中心討論收集相關意見，辦課內容更貼近保母需求。
- 6、有適合師資可以做策略聯盟，視區域特殊性或需求進行師資分享、授課。

散會：下午 16 點 00 分